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9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5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辦理本學院博、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案之審查事宜，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，設立生命科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；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主管組成。

三、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：

（一）審查本學院系所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。

（二）審查本學院系所碩、博士班研究生「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」。

四、研究生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各系所博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之相關規定始得提出各項學位考試申請。

五、本委員會逢有學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召開之。但每月至多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遇有重要事項時，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召開須有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為之，決議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七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